

甘肃省红十字血液中心采血袋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2024zfcg02158

合同编号: 2024zfcg02158HT/002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73

买方: 甘肃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卖方: 甘肃赛华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合同号: 2024zfcg02158HT/002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甘肃.兰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甘肃省红十字血液中心（买方）为一方和甘肃赛华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卖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

1.4 合同条款；

1.5 合同附件；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附件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5-售后服务相关内容；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1.6 其他合同文件。

2、货物明细： 四联采血袋 200ml、四联采血袋 300ml、四联采血袋 400ml、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去白细胞采血袋）300ml、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去白细胞采血袋）400ml 1批

3、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总价（含税价）为 67.265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贰仟陆佰伍拾元整）。

4、交货方式：

（1）、卖方按照买方要求分批分次供货，具体供货规格、数量，地址由买方决定，卖方接到通知 7 天内完成相应批次的供货。（2）、每批次供货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凭卖方开具的发票支付相应的货款。

5、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24 个月）。

6、交货地点： 甘肃省红十字血液中心指定地点。

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即采购人。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成交人。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交付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

2、原产地

2.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货物的运输和保存

5.1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卖方应在其所提供的货物在运达合同规定的交付地点前，向买方提供即将运达的货物的详细清单一式三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

容：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货物运达日期等信息，并告知买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5.2 货物运达交付地点后，由买、卖双方共同负责清点核对，在安装调试、试运行前，由卖方负责货物的存放保管，如果需要买方提供存放场所的，卖方应提前向买方提出所需，并告知买方货物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5.3 卖方提供的货物若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时，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6. 货物的包装

6.1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的国家规定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设备配置信息表、质量证书等。

6.2 包装标记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7、保险

7.1 卖方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装运地点至合同规定的货物交付地点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8、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买方将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

9、伴随服务

9.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1)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2) 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3) 根据项目的进度情况，卖方还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保证后期服务工作。

9.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使用的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卖方所提供货物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事故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0.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履约验收

11.1 在卖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或项目竣工后，由买方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确定验收时间并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对采购项目依法进行验收。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买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买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由买方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2 买方和使用单位分离的采购项目，由买方邀请实际使用单位的人员参与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由买方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工程类项目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

行验收。

11.3 验收工作小组可以由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人员、实际使用单位人员、财务、审计部门人员以及熟悉该项目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相关专业人员组成。验收工作小组设置小组负责人，负责整个采购项目验收工作的组织领导。直接参与该采购项目评审的人员不得作为负责人。

11.4 在验收时，验收工作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有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货物必需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验收结束后，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1.5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验收过程中，经过检查、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由买方根据第 12 条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2、索赔

12.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项目实施过程中、验收过程中以及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同意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2.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要求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同时买方将从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3、延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4.1 条加收误期赔偿。

14、误期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5、不可抗力

15.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5.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将有关证明提供给对方，待对方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税费

16.1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缴纳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17、争端的解决

17.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交付合同规定的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18.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产品，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转让与分包

19.1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0、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21、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1.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3 招标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4 本合同一式七份，买方执五份，卖方执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买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卖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甘肃赛华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甘肃省红十字会血液中心采血袋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2024zfcg02158
包号: 002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1	甘肃赛华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7.265

投标人 (公章): 甘肃赛华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12月5日

注:

1.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优优惠价。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甘肃嘉华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甘肃省红十字血液中心采血袋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2024zfcg02158
包号: 002
单位: 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 (四联采血袋) 200ml	南格尔	6500	Q-200	中国, 四川	0.00187	12.155	无
2	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 (四联采血袋) 300ml	南格尔	7000	Q-300	中国, 四川	0.00203	14.21	无
3	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 (四联采血袋) 400ml	南格尔	5000	Q-400	中国, 四川	0.00216	10.8	无
4	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采血器 100ml	南格尔	5000	Q-300	中国, 四川	0.0035	17.5	无
5	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采血器 400ml	南格尔	3500	Q-400	中国, 四川	0.0036	12.6	无

投标人 (公章): 甘肃嘉华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12月5日

注:

-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每个分项内容。
- 如国产品, 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 如进口产品, 产地精确到国家。

附件3-商务条款偏离表;

8.商务响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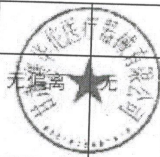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甘肃省红十字血液中心采血袋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2024zfcg02158

包号: 002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我公司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填列	无偏离	无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 设备主机及配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我公司所投产品的报价均包括: 设备主机及配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无偏离	无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我公司承担负责。	无偏离	无
(二) 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 1 年的免费上门保修, 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 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 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提供所投产品 2 年的免费上门保修, 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 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 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正偏离	无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 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 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无偏离	无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	所投产品均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保修期后	无偏离	无

	扣率。	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	免费提供 2 天以上, 最终用户 3 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 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免费提供 2 天以上, 最终用户 3 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 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5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1)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2) 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3) 根据项目的进度情况, 卖方还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保证后期服务工作。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 不单独支付。	我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2) 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3) 根据项目的进度情况, 我方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保证后期服务工作。承诺伴随服务的费用全含在合同价中, 贵单位不单独支付。	无偏离 无

(三) 交货要求

1	交货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所有供货	交货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所有供货。具体供货规格、数量, 地址由买方决定, 卖方接到通知 7 天内完成相应批次的供货。	无偏离	无
2	交货地点: 甘肃省红十字血液中心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 甘肃省红十字血液中心指定地点, 送货上门。	无偏离	无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 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 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无偏离	无
4	特别要求: 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 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 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 视为欺诈, 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 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 同时, 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 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完全响应特别要求: 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 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 经核实如我公司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 视为欺诈, 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 我公司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 同时, 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 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无偏离	无

(四) 付款方式

1	卖方按照买方要求分批分次供货,具体供货规格数量,地址由买方决定,卖方接到通知7天内完成相应批次的供货。	我方按照买方计划要求分批分次供货,具体供货规格数量,地址由买方决定,卖方接到通知7天内完成相应批次的供货。	无偏离	无
2	每批次供货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凭卖方开具的发票支付相应的货款。	每批次供货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凭卖方开具的发票支付相应的货款。	无偏离	无
(五) 履约保证金				
1	是否收取/不收取。	不收取,未支付履约保证金	无偏离	无
(六) 验收标准				
1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我公司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无偏离	无
(七) 合同条款				
1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所供产品质量保证期: 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灭菌之日起24个月	无偏离	无
2	卖方按照买方要求分批分次供货,具体供货规格、数量,地址由买方决定,卖方接到通知7天内完成相应批次的供货。2、	我公司按照买方要求分批分次供货,具体供货规格、数量,地址由买方决定,卖方接到通知7天内完成	无偏离	无

	每批次供货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凭卖方开具的发票支付相应的货款。	相应批次的供货。2、每批次供货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凭卖方开具的发票支付相应的货款。		
3	其他未列尽商务及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其他未列尽商务及合同条款	无偏离	无

注：1.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投标。

2.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 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 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参数

10.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甘肃省红十字血液中心采血袋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2024zfcg02158

包 号: 002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4	四联采血袋 200ml 6500 套、	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 (四联	无偏离
5	300ml 7000 套、400ml 5000	袋) Q200 数量 6500 套、	无偏离
6	套 1.采血针: 使用 16G 采血针, 采血针与血袋导管为一体, 并有保护 帽, 保护帽要卡紧采血针, 防止脱落; 2.针柄: 针柄与采血针头粘合牢固, 以免穿刺过程转动、滑落, 误 伤献血者以及采血过程中漏液漏气; *3.血袋管路: 柔韧性好, 转移管与袋体间要有阻塞件, 阻塞件为折 断式; 所有导管上均应印有唯一性编码组, 确保血液制备及输注过程中样辨核对的正确性和	Q300 数量 7000 套、Q400 数量 5000 套 1.采血针: 使用 16G 采血针, 采血针与血袋导管为一体, 并有保护 帽, 保护帽要卡紧采血针, 防止脱落; 2.针柄: 针柄与采血针头粘合牢固, 以免穿刺过程转动、滑落, 误 伤献血者以及采血过程中漏液漏气; *3.血袋管路: 柔韧性好, 转移管与袋体间要有阻塞件, 阻塞件为折 断式; 所有导管	无偏离

唯一性；4.袋体：袋体采用压延工艺、毛面、通透性好；采血针、导管、输血插口、袋体为一体，连成一个完整的密闭系统；管道夹齐全，且采用不同颜色管道夹用以区分不同规格血袋，保证采集、分离、输注和储存血液时其内腔不与外界空气相接触；各连接处无渗漏、裂纹、气泡、扭结和其他缺陷；保存液配方、效期等内容，应直接印制在袋体(本体印刷)，以上内容不要以标签的形式粘贴于袋体，容易在袋体与标签之间形成霉斑，造成血液污染的隐患，并影响离心、分离视线； 5.包装：抽真空双层包装(中层包装用铝箔包装)，使血袋处于“0”蒸发状态，避免血袋在有效期内贮存过程中由于配液蒸发，导致配液浓度发	上均应印有唯一性编码，确保血液制备及输注过程中样核对的正确性和唯一性； 4.袋体：袋体采用压延工艺或吹塑、毛面、通透性好；采血针、导管、输血插口、袋体为一体，连成一个完整的密闭系统；管道夹齐全，且采用不同颜色管道夹用以区分不同规格血袋，保证采集、分离、输注和储存血液时其内腔不与外界空气相接触；各连接处无渗漏、裂纹、气泡、扭结和其他缺陷；保存液配方、效期等内容，应直接印制在袋体(本体印刷)，以上内容不要以标签的形式粘贴于袋体，容易在袋体与标签之间形成霉斑，造成血液污染的隐患，并影响离心、分离视线；
---	--

	生变化影响血液质量;单包装袋抽真空灭菌,确保单包装袋内处于完全无菌状态	5.包装:抽真空双层包装(中层包装用铝箔包装),使血袋处于“0”蒸发状态,避免血袋在有效期内贮存过程中由于配液蒸发,导致配液浓度发生变化影响血液质量;单包装袋抽真空灭菌,确保单包装袋内处于完全无菌状态 6.通过国家新版药品 GMP 认证(包括大容量和小容量注射剂认证范围)、ISO13485 认证、CE 认证。	
7	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去白细胞采血袋) 300ml 5000 套、400ml 3500 套 1.袋体:4 个袋体,采用吹塑工艺,外观半透明,无杂质;材料使用输血用软聚氯乙烯(DEHP 增塑),袋体通透性好;导管、输血插口、袋体为一体,连成一个完整的密闭系统;管道	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采输血器 Q300 数量 5000 套 Q400 数量 3500 套 1.袋体:4 个袋体,采用吹塑工艺,外观半透明,无杂质;材料使用输血用软聚氯乙烯(DEHP 增塑),袋体通透性好;导管、输血插口、袋体为一体,连成一个完整	无偏离
8			无偏离

夹齐全,且采用不同颜色管道夹用以区分不同规格血袋,保证分离血液时其内腔不与外界空气相接触;各连接处无渗漏、裂纹、气泡、扭结和其他缺陷;所有导管上均应印有唯一性编码组,确保血液制备及输注过程中样辨的正确性和唯一性; *2.去白细胞滤器:过滤过程流畅,不堵塞;白细胞残留数不大于 2.5×10^6/单位;游离血红蛋白变化率不大于 5%或小于 300mg/L;红细胞回收率不小于 85%。滤除条件:适合血液采集后冷藏至第二日过滤白细胞的情况;(需附证明材料或彩页或说明书) 2.单位全血过滤时间约为 5-10min 3.抗凝剂:ACD-B 可保存全血 21 天 红细胞保存液:MAP 可保存红细胞 35 天;使	的密闭系统;管道夹齐全,且采用不同颜色管道夹用以区分不同规格血袋,保证分离血液时其内腔不与外界空气相接触;各连接处无渗漏、裂纹、气泡、扭结和其他缺陷;所有导管上均应印有唯一性编码组,确保血液制备及输注过程中样辨的正确性和唯一性; *2.去白细胞滤器:过滤过程流畅,不堵塞;白细胞残留数不大于 2.5×10^6/单位;游离血红蛋白变化率不大于 5%或小于 300mg/L;红细胞回收率不小于 85%。滤除条件:适合血液采集后冷藏至第二日过滤白细胞的情况;(需附证明材料或彩页或说明书) 2.单位全血过滤时间约为 5-10min
---	---

用其他红细胞添加液时，需在说明书中注明保存效期。原材料均来源及成品符合中国药典及国家药品标准规定 4.袋体水蒸气透出性能：在指定温湿度条件下（2-6℃；50%RH-60%RH），42d，血袋损耗质量分数不大于2%；在血袋及内容物要求存储条件下，血袋寿命期内（2年），水分损耗不大于5%。 5.采血针：16G超薄壁针管，医用不锈钢、有针帽防护，使用安全。 6.标签：PP进口材料标签，不会被水浸泡破损，不易腐坏； 7.原材料来源及成品符合中国药典及国家药品标准规定； 8.包装：每套耗材独立包装，确保单包装袋内处于完全无菌状态。	3.抗凝剂：ACD-B可保存全血21天，红细胞保存液，MAP可保存红细胞35天。 使用其他红细胞添加液时，需在说明书中注明保存效期。原材料均来源及成品符合中国药典及国家药品标准规定 4.袋体水蒸气透出性能：在指定温湿度条件下（2-6℃；50%RH-60%RH），42d，血袋损耗质量分数不大于2%；在血袋及内容物要求存储条件下，血袋寿命期内（2年），水分损耗不大于5%。 5.采血针：16G超薄壁针管，医用不锈钢、有针帽防护，使用安全。 6.标签：PP进口材料标签，不会被水浸泡破损，不易腐坏； 7.原材料来源及成品符合中
---	---

		国药典及国家药品标准规定； 8.包装：每套耗材独立包装，确保单包装袋内处于完全无菌状态。 9.通过国家新版药品 GMP 认证（包括大容量和小容量注射剂认证范围）、ISO13485 认证、CE 认证。	
--	--	--	--

注：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投标。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6.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等。

投标人（公章）：甘肃嘉华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7日

附件 5-售后服务相关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质量保修期内, 1. 提供 2 年免费质量保修期, 终身提供维护检修服务, 保修期内设备出现任何问题 1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到场予以解决, 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排除故障, 设备无法正常运转, 我公司立即提供备用机以使客户单位正常工作的需求。所有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均为上门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并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使产品运行在最佳状态。

产品质量质保期: 为 2 年 (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终身负责设备维护、维修及抢修, 免费更换质量合格产品。我司售后服务部 7*24 小时接听客户的电话咨询, 保证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需要上门维护时, 按照客户要求及时委派售后工程师到现场指导, 维修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解决问题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质保期内: 出现的任何由产品设计或设备缺陷引起的故障, 我公司具有履行提供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 立即修改方案并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 所发生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 因货物质量而导致的缺陷, 我公司负责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 (“三包”) 服务事宜; 质保期内所供应产品发生故障或出现质量问题, 我公司无偿更换。由于设备问题造成耗材损失, 除耗材赔付外, 如造成血液产品报废, 承诺赔付血液产品损失费用。质保期满后, 招标方有权自由选择维修单位的权利, 假如委托给我公司, 我公司绝不借故推诿, 并且维修费须优于市场价格, 只收取成本费用。

针对质量保修期过后的供应产品: 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及承诺,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提供终生维护保障。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设计、制造缺陷造成的各种故障, 承诺进行免费技术服务、维修或更换。在质保期后, 我公司继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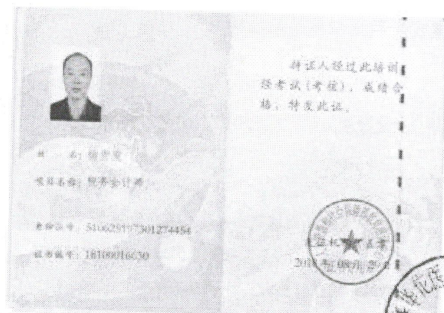
和系统软件升级换代，备件和服务的价格不超过本次投标价格，~~终身维护保养。~~
我司售后服务部 7*24 小时接听客户的电话咨询，保证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若需要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时，24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在规
定时间内仍无法排除故障的，公司提供备机以便客户正常工作需求使用。长期提
供免费优良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优惠供应，备件价格不超过本合同价格。在产
品的全寿命周期内为用户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如有更换零配件，零配件按优惠
价格提供，让客户得到实惠，并定期对产品使用情况进行追踪和回访，解决客户
在实际中的相关问题。维修方式，公司尽最大力度支持用户自身的维护，以减轻
用户的负担。超出质量保修期后维修、保养等服务以及零配件更换，公司只收取
成本费用。

我公司提供的伴随服务：我方提供以下服务：(1)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
有义务；(2)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3)根据项目的进度情况，我方及时
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保证后期服务工作。(4)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如有）；
(5) 实施所供货物的运输、装卸、保险；(6)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7)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8)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
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
期内所承担的义务；(9) 在我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
行培训；(10) 在卖方提供的货物的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免费予
以修复和更换。承诺伴随服务的费用全含在合同价中，贵单位不单独支付。

如果我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我方已于规定的项目 实施
过程中、验收过程中以及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同意 下述
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1)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

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 付给买方, 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2)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3)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 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10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 按买方要求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 同时买方将从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公司以总经理为组长质量负责人为副组长成立了售后服务部门: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 (1) 姓名: 杨贵友 性别: 男 年龄: 51 身份证号: 510625197301274454 学历: 大专 工商企业管理 联系电话: 13389448222 历年经过四川南格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双威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本企业产品事业部长年培训上岗, 从事该企业销售以及售后服务多年, 曾经在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甘肃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庆阳市中心血站、平凉市中心血站、武威市中心血站、白银市中心血站、临夏回族自治州中心血站、定西市中心血站、嘉峪关市中心血站、酒泉市中心血站、解放军第一医院等从事公司工作积累了丰富的销售配送以及售后服务经验。(2) 质量负责人姓名: 黄伟 性别: 男 年龄: 54 身份证号码: 620102196812185014 联系电话: 18893107576 曾经在解放军第一医院骨科副主任, 主治医师 具有丰富的临床用血经验和管理经验。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

一、项目概况

- 供应商名称：甘肃赛华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二、供货方案、运输方案

- 正常需货：

- 1、由销售代表、销售经理根据贵站使用量定期向生产科提报生产计划。

保满足贵站每一批次供货需求；

- 2、产成品经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报告及合格证后即提货交客户验收确认。

- 特殊需货：

接贵站购货需求→直接申请调配库存内近期检验合格的产品发往贵站。

- 配送方案（对需要冷链运输产品，保证全程冷链运输）

- 1、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 2、运输路线：简阳→贵站指定地点，指定仓库。

在货物发运前我公司会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配送时，能协助采购人进行货物备存、有效期管理、及时配送等服务。

在实际供货中接受任何第三方监督。

三、质量保证计划和措施

为贯彻落实《药品管理法》、《产品质量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以及国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的管理规定，保证医药商品质量，确保人民群众使用安全有效，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原则基础上，就本项目投标产品质量作如下承诺：

1. 必须具备药品(医疗器械)经营(生产)法定资格,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GSP(GMP)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印章,且不得违反核准的经营(生产)范围和方式。

2. 保证所供应的产品是证照齐全的合法企业生产和经营的,产品质量符合药品标准等有关要求,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符合有关规定,具有法定的批准文号和生产批号并标明有效期,包装标识符合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整件包装中附产品合格证。

3. 保证所有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4. 保证所供应的特殊管理药品必须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5. 保证所供应的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6. 保证按照国家规定开具发票。

7. 我公司销售人员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其所在单位的法人授权书、身份证复印件等有关资料。

8. 采购人在严格按照GSP要求进行管理的情况下,产品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9. 保证严格按照运输管理的要求包装和发运药品,如出现损耗和短少由我公司负责。

10. 保证严格按照产品规定的贮藏条件及温度控制要求,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必要的保温或冷藏、冷冻措施运输冷藏冷冻药品,到货验收时不符合温度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四. 售后服务承诺

生产方在四川、北京设立了售后服务点,四川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盛安街401号;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5号三层303。备品备件库,地址:简阳市东溪镇奎星路28号。

为确保所提供的货物能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质保期:2年。我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

故障，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我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我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该货物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我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贵站通知后立即响应，2小时内电话解决，24小时内到达贵站指定地点。

5、需要的备品备件，在接到客户需求通知后，立即发往贵站。

6、所有物品均搬运至客户指定地点，指定仓库。

7、公司每月、每季度，不定期对产品使用情况调查回访，并由专人负责质量问题的收集反馈，并及时进行整改，解决用户在产品使用中的相关问题。

8、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包括提供齐全的产品样品、说明书、技术资料等）。

9、生产方设置400专线：400 606 9696 供售后服务联系。承诺全天候接受咨询，24小时内在线或到达现场指导。

10、提供永久性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五. 人员培训计划和方案

11、我公司负责为用户提供免费现场操作培训，以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产品。（包括提供必要的产品样品、产品说明书、技术资料，并进行讲解和示范。培训时间及培训人数根据采购人需求而定）。

12、我公司可以按合同要求为用户提供培训。在由我公司承接的本项目产品提供及客户使用过程中，我公司将指定2名技术管理人员经用户方批准后将给用户进行操作方面的技术培训，并且在产品使用前为用户提供全面详细的培训。此外，在产品质保期间，我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为用户提供各种培训，如果用户需要我公司在用户现场进行课程培训或讲座，只要用户能提供场地即可。

13、通过培训，希望进一步加强与用户的联系，密切双方的合作，为用户培

养一批有一定水准的专业技术人才,从而为整个产品使用过程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

14、验收标准及方案

- 1、乙方需交货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方可使用。
-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经营企业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销售代表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进口设备还需提供该设备的商检证、报关单。
- 3、乙方必须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原装正品,甲方可随时对该设备的生产情况进行督查监看,如果出现翻新或以次充好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总货款的双倍赔付损失。
- 4、因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有关权威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5、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7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需要强制检验的,乙方应按照规定办理强制检验的相关手续。
- 6、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验收。
- 7、我方在交货前申请让生产厂家对待的发货物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方可出库。厂家同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向买方提供。货物抵达甲方后,请尽快约定开箱验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如果甲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我方提出索赔,我公司完全接受实际数量的赔付。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1.5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合法的许可证。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

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本文件49到项目的实施,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如属于国家计量设备有卖方负责请当地技术部门进行检测,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检测费由我方承担。

15、八、其他优惠条件

16、1、我方配合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做技术交流,费用由我方承担;

17、2、按市场标准,管路每增加10cm成本增加1元,每增加20cm成本增加2元。我方承诺,用户需要增加管路长度时,所增加的生产成本由我方承担;

18、3、按市场标准,管路夹每增加一个生产成本增加0.5元。我方承诺,用户需要增加管路夹时,所增加的成本均由我方承担;

19、4、可组织业务人员到中国输血研究所等第三方单位交流学习;

20、5、可配合产品技术改进,满足贵站产品个性化需求;

21、6、可免费提供开口夹等小配件,提高贵站工作效率。

四川南格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李 勤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8

专 业 工 程 师

称号名称 工 程 师

授予时间 2004.12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认定组织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授予单位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学士学位证书

姓名 李 勤，男，1990 年 12 月 25 日生，在四川理工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并已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
学士学位。

四川理工学院 院长 李 勤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李 勤

证书编号 1062242014006836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姓名 李 勤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5.7

专 业 工 程 师

称号名称 工 程 师

授予时间 2004.12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认定组织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授予单位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